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4月16日服裝儀容規定說明會修訂
110年6月25日109-2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-1期初務會議通過
113年6月21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頭髮依規定以「自然、健康、整齊」為原則。
- 二、指甲常修剪、整齊清潔不塗抹指甲油(含透明或亮光)；不得蓄鬍鬚。
- 三、佩戴髮飾以單一顏色為主，面積不宜過大。
- 四、不得佩帶戒指、項鍊、手環、耳環(不含耳針)、墨鏡(不含變色鏡片)、有色隱形眼鏡、紋身、唇環、舌環、鼻環、眉環及腳鍊。有特殊情況者得以申請配戴。
- 五、校服：
 - (一)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週會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重要活動，服裝由學校統一宣布，若著制服時應著黑皮鞋、白襪(著裙子時需著黑長襪)。
 - (二)重要活動時間外，可搭配運動外套。
 - (三)體育服穿著時機為當日有體育課及週一、週三及週五。
 - (四)著短袖校服時內搭的衣袖不得外露。
- 六、運動鞋：
 - (一)以綁鞋帶、魔鬼氈款式為主，不得著非屬運動鞋款式(含洞洞鞋、布希鞋、增高鞋…等)。
 - (二)體育課上課鞋款，由體育老師規範。
- 七、天氣寒冷時只要身上穿著校服套後，還覺得不夠保暖，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八、化妝以自然、健康、美觀之淡妝為原則，避免眼影、睫毛膏、戴假睫毛、腮紅、濃豔口紅…等。
- 九、校服、運動服上衣，均繡學號及姓名。
- 十、檢查時間：在校時間全校教職員均得以規範同學，不合標準者應即糾正或限期複檢改善，以維團體紀律。
- 十一、假日：除到校自習或練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外，假日可著便服到校，但須攜帶學生證以利識別。
- 十二、班服及社服：
 - (一)須有明顯中/英校名或校徽，以利識別。
 - (二)班服為週五班級活動時全班統一穿著；社服為社團活動時穿著。
- 十三、違反上開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施予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